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黃朝新

相 對 人 丁和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09年6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兩筆共計12,500,000元，約定按月攤付本息，詎實際付款計至114年10月15日起即拒不續繳，尚欠本金共計9,512,3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資料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 附表(土地)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劉厝	玉山	212-58	339.41	33941分之3331
002	嘉義市		劉厝	玉山	212-87	79.68	全部
003	嘉義市		劉厝	玉山	212-88	86.94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突 出 一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	
001	496	嘉義市○○ ○街00號	嘉義市○○ 段○○○段 000000○00 0000地號	住房、梯 間、鋼筋 混凝土造 、三層	82. 94	75. 80	76. 46	12. 20	247 .40	陽 台	18. 39	平 方 公 尺	全部

15 附註：

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